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797,1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5%)的股东、副总经理贾辽川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882%)。

2、持有本公司股份2,330,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9%)的股东、监事李玉成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735%)。

3、持有本公司股份2,330,9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9%)的股东、副总经理林泽钊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735%)。

4、持有本公司股份1,369,1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368%)。

5、持有本公司股份1,369,1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股东、副总经理高庆斌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368%)。

6、持有本公司股份47,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股东、财务总监郑彩云女士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8%)。

7、持有本公司股份17,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的股东、监事梁煦龙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3%)。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玉成先生、梁煦龙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先生,副总经理贾辽川先生、林泽钊先生、高庆斌先生,财务总监郑彩云女士分别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上述7名公司股东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份累计不超过2,565,39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2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股票来源
贾辽川	副总经理	2,797,143	2.75%	699,286	首发前持有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李玉成	监事会主席	2,330,950	2.29%	582,738	首发前持有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林泽钊	副总经理	2,330,949	2.29%	582,737	首发前持有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曾庆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369,133	1.35%	342,283	首发前持有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高庆斌	副总经理	1,369,133	1.35%	342,283	首发前持有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郑彩云	财务总监	47,920	0.05%	11,980	股权激励获授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梁煦龙	监事	17,640	0.02%	4,410	股权激励获授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背其所作承诺的前提下,视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贾辽川	不超过699,200股	不超过0.6882%
李玉成	不超过582,700股	不超过0.5735%
林泽钊	不超过582,700股	不超过0.5735%
曾庆远	不超过342,200股	不超过0.3368%
高庆斌	不超过342,200股	不超过0.3368%
郑彩云	不超过11,980股	不超过0.0118%
梁煦龙	不超过4,410股	不超过0.0043%

注: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拟减持股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拟减持股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贾辽川、李玉成、林泽钊、曾庆远、高庆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所涉及的7名股东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和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已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后续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续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等有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企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所涉及的7名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和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等有关买卖公司证券的规定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股东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0,785,5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46%)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志毅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3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904%)。

2、持有本公司股份8,439,8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3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刘喜旺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68,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518%)。

3、持有本公司股份7,683,8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6%)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勇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72,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575%)。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分别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上述3名公司控股股东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67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邓志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785,597	20.46%	5,196,399
刘喜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8,439,848	8.31%	2,109,962
李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7,683,848	7.56%	1,920,962

注: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背其所作承诺的前提下,视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邓志毅	不超过2,632,000股	不超过2.5904%
刘喜旺	不超过1,068,700股	不超过1.0518%
李勇	不超过972,900股	不超过0.9575%

注: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三人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的三人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拟减持股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拟减持股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所涉及的3名股东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和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已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后续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续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等有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企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所涉及的3名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和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等有关买卖公司证券的规定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股东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为3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拟采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格作为公司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并每年进行复核,如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幅度在10%以内维持不变,如变化幅度超过10%,则调整为变化后金额。在采用上述标准调整后,拟统一调整本集团持有的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由366美元/轻吨调整为280美元/轻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1年10月1日起适用。详情请参阅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2022-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共计提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6.5亿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阅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2-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2-00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假设以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船舶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资产状态为基础,预计对2021年度的影响为:减少2021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317.5万元,减少2021年年末固定资产净值约人民币317.5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未来期间的损益和其他项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2年1月13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本集团”)拟采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格作为公司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并每年进行复核,如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幅度在10%以内,则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不作调整;如变化幅度超过10%,则调整为变化后金额。在采用上述标准调整后,拟统一调整本集团持有的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由366美元/轻吨调整为280美元/轻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1年10月1日起适用。

二、本次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要求,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按照准则要求,对本集团船舶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与实际拆船价格进行了复核,发现存在着较大差异。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就公司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计提标准予以调整。

按照公司现行执行方法,预计船舶净残值主要参考克拉克森报告中发布的近三年印度、孟加拉、远东拆船市场中的集装箱船拆船价格的均值数据。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船舶的预计使用期满残值为每轻吨366美元。

本集团拆船以国内市场为主,而克拉克森报告近年来不再发布远东市场拆船价数据,后续也未发现其他咨询机构发布远东市场拆船价数据,公司船舶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原执行方法不再具有实际参考价值,需要相应调整定价方案。

因本集团近年来未发生拆解船舶业务,现拟参考中远海运集团的历史实际拆船废钢价。据中远海运集团统计,2011-2020年集团所属航运公司国内拆船占比99.1%,平均拆船价为285美元/轻吨。

为了更合理、更可靠的反映船舶预计净残值,公司拟对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定价方案调整如下:

船舶预计净残值参考中远海运集团内航运公司近十年实际拆船废钢价的平均价格确定。未来每年进行复核,如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幅度在10%以内,则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不作调整;如变化幅度超过10%则调整为变化后金额。

公司参考中远海运集团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自2021年10月1日起,将船舶预计净残值由366美元/轻吨调整为280美元/轻吨。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估计变更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3、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会计师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远海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本公司监事会决议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2021年度共计提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6.5亿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要求,企业应当每年对长期应收款的未担保余额(预计净残值)进行评估,若评估租期结束时长期应收款的预计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计提相应减值。

2、计提原因及情况

本集团74条集装箱船舶从2021年1月1日起以光租形式出租给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并将租金总收入以及船舶净残值折现后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船舶预计净残值按预计废钢价确定,并参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内航运公司近十年实际拆船废钢价的平均价格。未来每年进行复核,如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幅度在10%以内,则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不作调整;如变化幅度超过10%,则调整为变化后金额。

本集团参考中远海运集团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自2021年10月1日起,将预计废钢价由366美元/轻吨调整为280美元/轻吨。

经测算,74条集装箱船舶预计净残值按上述标准调整后,按2021年9月30日底的未担保余额(船舶预计净残值)账面现值4.3亿元美金测算,预计未来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1.01亿元美金,应计提1.01亿美元(折算人民币6.5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后期若船舶预计净残值回升,可转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利润总额6.5亿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净值。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避免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2-00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0名。有效表决票为10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拟采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格作为公司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并每年进行复核,如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幅度在10%以内维持不变,如变化幅度超过10%,则调整为变化后金额。在采用上述标准调整后,拟统一调整本集团持有的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由366美元/轻吨调整为280美元/轻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1年10月1日起适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2021年度共计提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6.5亿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详情请参阅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2-006)。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华利”)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齐翔华利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向国药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租赁期间自国药租赁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齐翔华利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之日起36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国药租赁签订《保证函》,为上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齐翔华利与国药租赁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7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本次为齐翔华利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注册资本:277,78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41574W

成立日期:2015年2月6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药租赁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前十名 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 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595232467W

成立日期:2012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吕国华

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海河路33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齐翔华利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5,642,932.26
负债总额	599,948,249.49
净资产	715,694,682.77
营业收入	975,283,503.39
净利润	93,913,276.91

公司持有齐翔华利51%股权,为齐翔华利的控股股东。齐翔华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齐翔华利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四、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物:MMA生产装置的通用设备;

租赁物账面价值:152,987,085.01元;

租赁物协议价款:150,000,000.00元;

租金总额:163,542,920.00元;

留购价款:300元;

租赁期间:自国药租赁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齐翔华利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之日起36个月。

(二)《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签署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被担保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向贵公司支付的全部租金、手续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基准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等所有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 其他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75,000万元。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63,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7%。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齐翔华利与国药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2、公司与国药租赁签订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月1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3.65万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9日。

2、实际授予数量:183.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1.53%。

3、实际授予人数:58人。

4、授予价格:13.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除6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份额,其余激励对象均已完成缴纳,最后的缴款人数为58人,最终实际缴款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65万股。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耀邦	总经理	90	40.18%	0.75%
2	聂胜	董事、副总经理	12	5.36%	0.10%
3	毕立林	副总经理	8	3.57%	0.07%
4	吴恒勇	副总经理	8	3.57%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4人)			65.65	29.31%	0.55%
首次授予合计			183.65	81.99%	1.53%
预留			40.35	18.01%	0.34%
合计			224	100.00%	1.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